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梁雅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4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33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889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107363_110D2198592-0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1份，請鼓勵貴校及幼兒園防災教育業務承辦同仁或對防災教育有熱忱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943705號函修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本案甄選內容簡述如下：

(一)甄選對象：預計甄選6至7位，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含附設幼兒園、特教教師）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

(二)資料繳交：

1、「甄選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妥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2、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輔導室王

蕙雯主任收，並於封面註明「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

(三)評核方式：

- 1、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
- 2、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
- 3、面試時間將另函通知。
- 4、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

三、本案聯絡人：

(一)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梁雅群科員，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14，電子信箱：ap3309@ntpc.gov.tw。

(二)本市鶯歌區鳳鳴國小王蕙雯主任，電話：(02)26797554

分機401，電子信箱：wen7661@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